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

109/11/11 流通系系務會議通過
109/12/3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0/4/8 校課程會議通過
110/4/20 教務會議通過
111/2/18 流通系產學與學術促進委員會會議通過
111/3/3 流通系系務會議通過
111/3/17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1/4/14 校課程會議通過
111/4/26 教務會議通過
111/11/10 流通系產學與學術促進委員會會議通過
111/11/10 流通系系務會議通過
111/11/16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2/3/15 流通系系務會議通過
112/3/20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2/5/23 校課程會議通過
112/6/6 教務會議通過
114/6/11 系務會議通過
114/6/20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4/10/28 校課程會議通過
114/11/11 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」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修業期限

- (一)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(以下簡稱研究生)及碩士班研究生，經招生錄取，其身分不得轉換。
- (二) 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經所屬系專案呈請校長核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，且至多以一年為限。另有以下列情況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：
 - 1. 身心障礙學生：至多可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二年。
 - 2. 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：依申請者情況核定。
- (三) 研究生之休學申請，須依循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」辦理。

三、修課規定

- (一) 研究生除專題研討 (一)(二)(三)(四) 4學分及碩士論文6學分外，尚須修習通過24學分，包括必修課程3學分，選修課程21學分。
- (二) 選修外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
- (三) 碩士班所開設各門課程之先修課程，由授課教師決定。
- (四) 研究生第一學年之修課，以不得低於6學分為原則；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5門課為原則。
- (五) 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，須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同意後確定；指導教授尚未確定前，須經導師與系主任同意後確定。

四、指導教授

- (一)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。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，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教師。
- (二) 每位教師指導當年度研究生，以不超過三人（不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）為原則，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。
- (三) 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
- (四) 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，須填具相關表格，並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及系務會議同意後予以更換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討論，由適當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：
 - 1.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。
 - 2.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。

且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，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。

五、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(一) 申請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前，須依『本校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』規定並於該學期第9週前填具「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」，經系(所)務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。

(二) 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

論文計畫書必須依本系規定時間公開報告，由指導教授安排至少一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後，次一學期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。

(三)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，須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修習指定之學術倫理課程，且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。

(四) 碩士學位考試

1. 碩士論文計畫書經審查通過，且完成修習本系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，方可安排學位考試事宜，每學期以一次為限。在第一學期畢業者，必須在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；在第二學期畢業者，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。

2.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，並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，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，其論文主題須符合系所專業相關領域，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，應提系(所)務會議討論。

3. 碩士學位考試須設置考試委員會，置委員三至五人為原則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，學位考試委員需具備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。

(五) 碩士班第三年以上之學生，請指導教授參酌上述事項辦理。

六、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試場程序

(一) 學位考試委員推選召集人，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。

(二) 簡報、口試。

(三) 無記名投票表決該生是否通過論文學位考試。

(四) 如逾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通過，即表示該生已通過論文學位考試，請各委員在學位考試評分表上記名評分（七十分為及格分數）。

(五) 召集人收回各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，核算平均成績後，並於碩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簽名。

七、畢業規定

研究生須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修業規定，通過碩士學位考試，方可取得碩士學位。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，並辦妥離校手續，領取學位證書。逾期未完成畢業程序且未達修業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(繳交學雜費基數)；修業年限屆滿，仍未完成畢業程序者，該學位考試不予採認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八、學位論文

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，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。若碩士生擬申請延後公開，須提具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，並於學位考試時，由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。已授予之碩士學位，若發現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、代寫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。該生之指導教授與所屬系所需負連帶責任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流通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院務會議、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